

2003年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 星星国家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组编 ● 主编 张能宝

本书由多年从事司法考试研究与辅导的专家与学者,根据司法考试出现的题型,紧扣真题,对历年真题及考点、关联要素进行全面、系统的归类精解。全书由9分册组成,各分册以知识点为序,按照考试题型对1997—2002年真题进行分类解析。每道题的分析分为答案、考点、解析、难度系数四个部分,其中,[考点]的设置可帮助考生了解常考范围,把握考试重点,明确复习方向;全面透彻的[解析]可帮助考生了解出题思路,掌握答题技巧,加深对所学知识的记忆;[难度系数]的运用,可使考生随时测量自己学习的效果。此外,为方便考生从总体上把握历年试题的考查方向和考查重点,本书对各学科连续5年试题分值分布以及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进行了归纳与统计,并对各学科的基本命题规律与复习技巧进行了精辟的分析,以期帮助考生把握复习重点及范围,提高复习效率。相信本书能帮助考生走向成功之路。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星星国家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组编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张 玲
撰稿人 张 玲 李 磊 段晓春
任道李 武民江 颜少雄
舒宇天 黎义侠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张能宝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9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ISBN 7-5036-3881-8

I. 历… II. 张… III. 法律-考核-试题 IV. 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01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科学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51
字数/1075 千
版本/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88414121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88414115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88414139 88414133
传真/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销售热线/010-88414896 88414899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书号:ISBN 7-5036-3881-8/D·3598 定价:78.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

一、单项选择题 (2)

二、多项选择题 (5)

三、不定项选择题 (9)

四、学科体系及已考考点归纳 (10)

第二编 国际私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1)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2)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范围和渊源 (12)

多项选择题 (12)

二、国际私法的主体 (12)

(一)单项选择题 (12)

(二)多项选择题 (13)

三、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3)

(一)多项选择题 (13)

(二)已考考点归纳 (14)

四、适用冲突规范的法律制度 (14)

(一)单项选择题 (14)

(二)多项选择题 (16)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7)

五、涉外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17)
(一)单项选择题	(17)
(二)多项选择题	(19)
(三)不定项选择题	(20)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1)
六、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	(21)
(一)单项选择题	(21)
(二)多项选择题	(21)
(三)不定项选择题	(24)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4)

第三编 国际经济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25)
-------------	------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25)
-------------------------	------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25)
---------------------	------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国际货物买卖	(26)
----------------	------

(一)单项选择题	(26)
----------------	------

(二)多项选择题	(29)
----------------	------

(三)不定项选择题	(32)
-----------------	------

(四)已考考点归纳	(35)
-----------------	------

二、国际货物运输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35)
-------------------------	------

(一)单项选择题	(35)
----------------	------

(二)多项选择题	(37)
----------------	------

(三)不定项选择题	(38)
-----------------	------

(四)已考考点归纳	(39)
-----------------	------

三、国际贸易支付	(39)
----------------	------

(一)单项选择题	(39)
----------------	------

(二)多项选择题	(40)
----------------	------

(三)已考考点归纳	(42)
-----------------	------

四、对外贸易的管理	(42)
-----------------	------

(一)单项选择题	(42)
----------------	------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2)
----------------------	------

五、世界贸易组织	(43)
----------------	------

(一)单项选择题	(43)
----------------	------

(二)多项选择题	(43)
----------------	------

(三)不定项选择题	(45)
(四)已考考点归纳	(46)
六、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46)
(一)单项选择题	(46)
(二)多项选择题	(48)
(三)已考考点归纳	(50)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题集中精解	(51)

第四编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53)
-------------	------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53)
-------------------------	------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3)
---------------------	------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法官法和法官职业道德	(54)
--------------------	------

(一)单项选择题	(54)
----------------	------

(二)多项选择题	(54)
----------------	------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5)
----------------------	------

二、检察官法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55)
----------------------	------

(一)单项选择题	(55)
----------------	------

(二)多项选择题	(55)
----------------	------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6)
----------------------	------

三、律师法和律师职业道德	(56)
--------------------	------

(一)单项选择题	(56)
----------------	------

(二)多项选择题	(64)
----------------	------

(三)不定项选择题	(74)
-----------------	------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75)
----------------------	------

第一编 国际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 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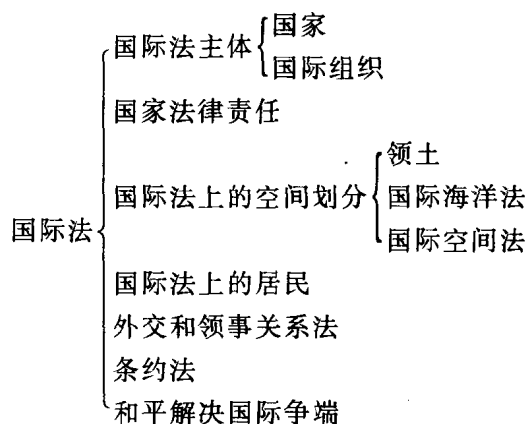
	判断题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合 计
2002 年	0	4	4	2	0	10
2000 年	0	3	7	0	0	10
1996 年	2	0	0	3	0	5
1995 年	2	0	0	4	0	6
1994 年	2	0	0	1	0	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国际公法部分在最近的司法资格试题中大约占 10 分左右,题型稳定在选择题,包括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和不定项选择。判断题和简答题的题型在近两年的考试中已经取消。由于国际法离实际生活较远,在 1997 年到 1999 年的律师资格考试中未考该部分内容。为提高分值分布的参考性,特列出 1994 年至 1996 年的国际公法考题分值分布,但在收录试题时,仅仅收录了 2000 年和 2002 年的试题。由于本部分真题的题量较小,可供考生参照的内容也就相应的较少,为了弥补这一不足,本部分在编写时特别加大了解析部分的比例,以期对考生的复习有所帮助。

国际公法部分主要包括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国际法的主体、有关国家的法律制度、海洋法、空间法、国际法上的居民、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条约法、联合国和专门性国际组织

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内容。其体系可以简单勾画如下:



国际公法同其他的部门法相比,最大的特点是没有集中的法律法规可供援引,其内容集中在基本常识和理论上,覆盖面极广,知识点分散。对考生来说,这部分内容又比较陌生,不易把握。特别是近年来没有考过该部分内容,缺乏可供分析的资料,不易总结考试的规律。但从最近两年的考试来看,考核

内容还是比较浅显的,只要考生复习到了,一般都可以拿分。同经济法中各个小部门法相比,这部分占了10分,还是相对较多的,只要在复习时加以注意,还是属于司法资格考试中比较能够拿分的项目。因此,在复习本部分时要针对其特点,不要背公约和法条,而要在头脑中建立起国际法的学科体系,将基本

内容和重点内容抓住,加强记忆。

本部分的难度系数依据是:以国际公法的基本内容为考点的为*,较细的考点为**,需要考生综合分析的考点为***。由于真题量小,因此在编写时不再分章节,但是在已考考点中,编者系统的列出了学科体系的考点分布。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国与乙国相邻,为谋求共同发展,多年来,两国间签署了若干个双边协议、协定。后甲国分立为东甲、西甲两国。现问,如果所涉各方之间尚没有新的相关协议达成,那么,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国家继承的规则,对于东甲、西甲两国,下列哪项条约可以不予继承?(2002年试卷一第15题)

- A. 甲乙两国间的大陆架划界条约
- B. 甲乙两国界河航行使用协定
- C. 甲乙两国和平友好共同防御条约
- D. 甲乙两国关于界湖水资源灌溉分配

协定

[答案] C

[考点] 条约的继承

[解析] 国家继承的对象是国家在国际法大会的权利义务,涉及的问题十分复杂,一般分为两大类:关于条约方面的继承和非条约事项的继承。本题考的就是条约的继承。条约继承的实质是在国家领土发生变更时,被继承国的条约对于继承国是否继续有效的问题。一般的,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如有关领土边界、河流交通、水利灌溉等条约,属于继承的范围;而与国际法主体资格

有关的所谓“人身性条约”以及政治性条约,一般不予继承,如和平友好、同盟互助、共同防御等条约,一般不予继承。本题中的ABD三项恰属“非人身性条约”,应该予以继承。故本题选C。

[难度系数] **

2. 甲国某航运公司的一艘核动力商船在乙国港口停泊时突然发生核泄漏,使乙国港口被污染,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甲乙两国都是《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及《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上述公约及有关规则确定,乙国此时应得到7800万美元的赔偿,但航运公司实际赔偿能力最多只能负担5000万美元。对此事件,根据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制度,甲国国家对乙国承担的义务是什么?(2002年试卷一第16题)

A. 甲国国家应承担全部7800万美元的赔付

B. 甲国有义务在保证航运公司赔付乙国5000万美元的同时,航运公司无力赔付的其余2800万美元,由甲国政府先行代为赔付

C. 甲国有义务保证督促航运公司进行赔偿,但以航运公司能够负担的实际赔偿能

力为限,即只能赔付 5000 万美元,其余 2800 万美元可以不予赔付

D. 由于该行为不是甲国国家所从事,故甲国国家不需就此事件承担任何义务

【答案】 B

【考点】 国家的国际赔偿责任

【解析】一般地,国家责任是国家违背其国际义务的行为引起的。但是,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国家从事的某些开发或试验性活动,如核能利用等,存在着巨大的潜在危险,其危害具有跨国性,一旦发生事故,常常波及其他国家乃至全球。这些活动本身是国际法不禁止的,对这些活动造成的损害,一般规定只采取恢复原状和赔偿的方式,因此它们又被称为国际赔偿责任制度,以区别一般的国家责任制度。目前,从赔偿责任的主体来看,现行的制度一般有三类:(一)国家责任制度,即由国家承担对外国的损害的责任。如《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中的规定。(二)双重责任制度,即国家与营运人共同承担对外国损害的赔偿责任。如《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及《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规定,国家保证营运人的赔偿责任,并在营运人不足赔偿的情况下,对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三)营运人赔偿,无论营运人是国家或私人企业,都由营运人直接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甲乙两国都是《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及《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的缔约国,因此甲国有义务在保证船运公司赔付乙国 5000 万美元的同时,船运公司无力赔付的其余 2800 万美元,由甲国政府先行代为赔付。

【难度系数】 * *

3. 甲国人詹氏,多次在公海对乙国商船从事海盗活动,造成多人死亡;同时詹氏曾在丙国实施抢劫,并将丙国一公民杀死。现詹氏逃匿于丁国。如果甲乙丙丁四国间没有任何司法协助方面的多边或双边协议,根据国

际法中有关规则,下列哪项判断是正确的?(2002 年试卷一第 17 题)

A. 丁国有义务将詹氏引渡给乙国

B. 丁国有义务将詹氏引渡给丙国

C. 丁国有权抓捕詹氏并独自对其进行审判

D. 甲国有权派出警察到丁国缉拿詹氏归案

【答案】 C

【考点】 引渡和管辖

【解析】引渡是一国将处于本国境内的被外国指控为犯罪或已经判刑的人,应该外国请求,送交该外国审判或处罚的一种国际司法协助行为。国际法中,国家没有一般的引渡义务,因此引渡需要根据有关的引渡条约进行。当他国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提出引渡时,一国可以自由裁量,包括根据其有关国内法或其他因素作出决定。由于本题中如果甲乙丙丁四国间没有任何司法协助方面的多边或双边协议,所以 A 和 B 都是不正确的。本题的另外一个知识点是国家的管辖。管辖权是一国主权的具体行使,一般分为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保护性管辖权和普遍性管辖权。属地管辖权是现代国家行使管辖权的普遍形式和首要依据,在属地管辖权与属人管辖权冲突时属地管辖优越,詹氏虽然是甲国人,但是属人管辖权一般要让位于属地管辖权,因此甲国无权派出警察到丁国缉拿詹氏归案。詹氏逃匿于丁国,又犯有海盗罪,因此丁国可以基于属地管辖权和普遍性管辖权对其进行抓捕并审判。

【难度系数】 * * *

4. 甲国是一个香蕉生产大国,其蕉农长期将产品出口乙国。现乙国颁布法令,禁止甲国的香蕉进口。甲国在要求乙国撤销该禁令未果后,宣布对乙国出口到甲国的化工产品加征 300% 的进口关税。甲乙两国间没有涉及香蕉、化工产品贸易或一般贸易规则的

双边或多边条约。对此,下列判断哪个是正确的?(2002年试卷一第18题)

A. 乙国的上述做法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B. 甲国的上述关税措施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C.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反报措施

D.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报复措施

[答案] C

[考点]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

[解析] 传统国际法将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分为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两种。强制方法是指争端一方为使对方同意其所要求的对争端的解决和处理,而单方面采用的带有某些强制性的措施和方法。这些措施包括战争与非战争的武装行为,平时封锁、干涉、反报和报复等。其中反报是指一国对于他国的不礼貌、不友好但不违法的行为,采取相同或相似的不礼貌、不友好但不违法的行为予以回报。报复是一国对于他国的国际不法行为,采取与之相应的措施作为回应,在符合必要和成比例以及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使用。由于甲乙两国间没有涉及香蕉、化工产品贸易或一般贸易规则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因此两国的做法都称不上是违背其承担的国际义务,进而也就不会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所以这种行为只能是一种不礼貌、不友好的做法,并不属于国际不法行为。因此选C。

[难度系数] **

5. 甲国发生的叛乱运动已被甲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承认为叛乱团体。该叛乱在其控制的一些地区,强行掠夺或占用外国侨民和外国国家的财产。根据国际法,下列关于甲国政府是否承担责任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2000年试卷一第25题)

A. 承担直接责任

B. 承担间接责任

C. 甲国政府和叛乱运动共同承担直接责任

D. 不承担责任

[答案] D

[考点] 国家责任的承担

[解析] 本题考国际责任的承担主体,叛乱团体作为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可以成为国际不法行为的主体。在一国领土或其管辖下的任何其他领土内成立的叛乱运动的机关的行为,不应视为该国现存政府的行为,即不能因其发生在境内而被视为该国的行为。如果一国纵容某群体进行侵害他国权益,可以成为归因于该国的行为,但本题中发生的叛乱运动已被甲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承认为叛乱团体。

[难度系数] **

6. 甲乙两国缔结某条约时,约定甲乙两国文字的文本同样为作准文本,并以第三种文字作为参考文本。条约生效后,两国发现三个文本的某些用语有分歧:依乙国文字文本进行解释对甲国更加有利,而依第三种语言文本进行解释对乙国更有利。根据规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列关于该条约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2000年试卷一第23题)

A. 甲乙两国应接受各自语言文本的拘束

B. 甲国可以根据乙国文本进行解释适用,因为该文本对其有利于且为作准文本

C. 乙国可以根据第三种语言的文本进行解释适用,因为该文本为参考文本,不必考虑甲乙两国语言文本

D. 由于三种文本用语有分歧,该条约无效

[答案] A

[考点] 条约的解释

[解析] 根据1969年《条约法公约》第33条的规定:“如果一个条约是以两种或两

种以上文字写成,除条约规定遇有解释分歧时应以某种文本为准外,每种文字的文本同一作准;……;条约用语在各作准文本内应推定意义是相同的,如有分歧,除条约明文规定的一种文字解释外,各方只受其本国文字条约的约束,而且不得从对方文字条约的不同解释中获得利益。”作准文字以外的条约译文,不能作为作准文本,但在解释时可作参考。

〔难度系数〕 * *

7. 结束国家间战争状态须经过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方式。下列哪种方式不意味着战争状态在法律上正式结束?(2000年试卷一第24题)

- A. 无条件投降
- B. 单方面宣布结束战争,一般由战胜国宣布
- C. 交战双方共同宣布战争结束

55题)

- A. 甲国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改用共和制作为其基本政治制度
- B. 为解决该国存在的种族间的冲突,甲国通过立法决定建立种族隔离区
- C. 甲国决定邀请某个外国领导人来访
- D. 甲国决定申请参加某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答案〕 ABCD

〔考点〕 内政

〔解析〕 内政的实质是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包括建立国家政权体制和建立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等制度,处理其立法、行政、司法事务,以及制定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所有的措施和行动。内政一般以领土为基础,但内政不是一个地理概念,内政的范围不与领土范围完全相对应。判断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内政,要看其是否本

【解析】 边境或边境地区是指边界线相邻的一定区域。由于边境地区的特殊性,各国一般通过国内法和双边协议建立特殊的管理制度,即边境制度。边境制度中有很重要的一项制度,就是界标的维护。在已经设立的界标边界线上,相邻国家对界标的维护负有共同的责任。双方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界标被移动、损坏或灭失。若一方发现界标出现上述情况,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在双方代表都在场的情况下修复或重建。国家有责任对移动、损坏或毁灭界标的行为给予严厉惩罚。在本题中的情况下,甲国不能单方将界碑移回原位,应同乙国一起行动。另外基于属地优越权,甲国也不能到乙国境内去抓捕本国肇事者。故本题只能选 C 和 D。

【难度系数】 * *

3.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和相关实践,对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2002 年试卷一第 57 题)

A. 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都可以在国内作为国内法直接适用

B.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我国为当事国的条约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时,适用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C. 我国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条约的规定,若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在国内法院都直接并优先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做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D.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在国际上所有已生效的民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如与我国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都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答案】 ACD

【考点】 国际法在我国国内的适用

【解析】 对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从一些涉及到条约适用的国内立法来看,一

般认为,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民商事条约的这种直接适用也得到了大多数司法实践的支持。在民商事法律违反以外,条约在国内的地位和适用问题,由于缺乏宪法或基本法的依据,同时也存在着不一致的实践和不同方面的认识,所以尚不能简单笼统的认为,条约的直接适用已经或必将作为任何条约在中国适用的惟一方式。故 A 是错误的。关于条约与国内法冲突的解决,在民商事范围内,条约可以优先适用。在整个法律范围内,也没有统一前面的明确规定。因此 C 是错误的。D 项的错误在于我国对自己没有参加的条约并没有优先适用条约的义务。

【难度系数】 *

4. 甲国的一个航海航空爱好者组织“碧海蓝天协会”准备进行一次小型飞机“蓝天号”和赛艇“碧海号”的海上联合表演,计划涉及我国的领海和领海上空。对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我国的相关法律,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2002 年试卷一第 58 题)

A. “蓝天号”飞行表演如在我国领海上空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B. “碧海号”赛艇表演如果在我国领海中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C. “蓝天号”在前往表演空域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飞过我国的领海上空,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D. “碧海号”在前往表演海域的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穿越我国的领海,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答案】 AD

【考点】 领海的无害通过制度

【解析】 无害通过或无害通过权是指外国船舶在不损害沿海国和平安宁和正常秩序的条件下,拥有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沿海国许可而连续不断地通过其领海的航行权利。

无害通过是任何国家都拥有的一项权利,沿海国不应对此进行妨碍。依据我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外国航空器进入我国领海上空须依据协议、协定或经我国政府批准。注意无害通过制度的适用主体仅仅指外国船舶,该制度不适用于航空器。

[难度系数] *

5. 甲国和乙国合并成为丙国,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丙国政府应该继承的债务?(2000年试卷一第61题)

- A. 甲国政府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 B. 甲国政府关于甲国南方省水利项目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 C. 乙国政府省政府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 D. 乙国东方公司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答案] AB

[考点] 国家债务的继承

[解析] 国家债务是指一国对他国或国际组织所负的任何财政义务。实践中,国家债务可具体化为国债和地方化债务,前者指以国家名义负担且用于整个国家的债务,后者指虽以国家名义负担但仅用于该国某一部分领土的债务。某一地方当局以自身名义负担且用于地方的债务,即地方债务,不属于国家债务的范围。一国私人团体的债务不是国家财政义务,因此不是国家债务。本题中的AB都是国家债务,应该继承。国家对外国法人或自然人所负的债务或国家的地方当局自己承担的对他的债务,不在国家继承的范围。

[难度系数] **

6. 某国是实行三权分立制的国家。根据国际法,下列哪些部门作出的行为被认为是国家行为?(2000年试卷一第64题)

- A. 立法机关
- B. 行政机关
- C. 司法机关
- D. 军队

[答案] ABCD

[考点] 国家行为

[解析] 国家本身的行为主要指国家机关的行为。一个国家机关不论是属于制宪、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权力所属机关,不论担任国际性或国内性职务,也不论在国家组织中处于上级或下级地位,只要在有关事件中做出行为,其行为即应视为该国国家行为。一国不得以国家实行三权分立因而政府不干涉立法和司法为托辞,拒不承担由立法或司法机关的国际不当行为所引起的国家责任。

[难度系数] *

7. 甲国为沿海国,但从未发表过任何关于大陆架的法律或声明,也从未在大陆架上进行过任何活动。现乙国在甲国不知晓的情况下,在甲国毗连区海底进行科研钻探活动。对此,下列判断哪些是不正确的?(2000年试卷一第66题)

A. 乙国的行动非法,应立即停止并承担相应责任

B. 根据海洋科研自由原则,乙国行为合法

C. 乙国行为合法,因为甲国从来没有提出大陆架的主张

D. 乙国行为合法,因为甲国从未在大陆架上进行任何活动或有效占领

[答案] BCD

[考点] 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解析] 根据《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如果沿海国不勘探大陆架或开发其自然资源,任何人未经沿海国明示同意,均不得从事这种活动。这种权利是专属的,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这也是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重要区别之一。海洋科学研究自由是公海的法律制度,并不适用于大陆架。

[难度系数] * *

8. 根据海洋法公约规定,各国军舰在公海上如果发现外国船舶有从事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某些国际性犯罪行为时有权登临检查。下列哪些船舶可以成为登临的对象?(2000年试卷一第62题)

- A. 外国渔船
- B. 外国军舰
- C. 外国商船
- D. 未挂任何船旗的船舶

[答案] ACD

[考点] 登临的对象

[解析] 登临权又称临检权,是指各国军舰或经授权的政府船舶在公海上遇到外国船舶(军舰等享有豁免权的除外)有从事公约所列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嫌疑时,可以靠近和登上该船进行检查的权利。被登临的船舶只能是军舰和专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以外的船舶。

[难度系数] *

9. 下列选项哪些是海洋法关于船舶在公海上航行悬挂船旗的规则?(2000年试卷一第65题)

- A. 船舶在航行途中,可以根据需要悬挂不同国家的旗帜
- B. 如果船舶在两个国家注册,则应悬挂两个国家的船旗
- C. 如果船舶未挂任何船旗,则任何国家的军舰都可以对其行使登临权
- D. 为航行方便而在航行中不断变换船旗的船舶,可被视为无国籍船舶

[答案] CD

[考点] 公海航行制度

[解析]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悬挂两国或两国以上旗帜航行并视方便而换用旗帜的船舶,对任何国家不得主张其中任一国籍,并可视同无国籍的船舶。”“如果船舶未挂任何船旗,则任何国家的军舰

都可以对其行使登临权。”船舶航行仅应悬挂一国的旗帜,除所有权确实转移或变更登记的情形外,船舶在航程中或在停泊港内不得更换旗帜。

[难度系数] * *

10. 甲国登记发射的空间飞船在降落时偏离轨道落入乙国境内,飞船上载有三名宇航员,被乙国军队监测发现。甲乙两国都是1968年《营救协定》的缔约国。对此事件,乙国应采取下列哪些行动?(2000年试卷一第67题)

- A. 对宇航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 B. 立即将宇航员送还甲国
- C. 立即将此事件通知联合国外空委员会
- D. 立即将此事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答案] ABD

[考点] 外空法律制度中的营救协定

[解析] 在外空法律制度中,《营救协定》规定了各国对营救宇航员的三项义务,即通知,通知发射当局或联合国秘书长;营救、寻找,即宇航员降落在一国领土内,该国应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营救,并给他们一切必要的帮助;归还,即无论在何地发现了发生意外的宇航员,缔约国都应立即把他们安全的交还给发射当局。有关外空的登记、营救制度均由联合国秘书长而不是联合国外空委员会负责通知。本题虽然不难,但是属于比较细的规定。

[难度系数] * *

11. 根据规定 1958 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制定的《仲裁程序示范规则》的规定,下列哪些情况下仲裁裁决无效?(2000年试卷一第63题)

- A. 仲裁协议无效
- B. 裁决遭到一方当事国的强烈反对
- C. 仲裁员犯有诈欺行为
- D. 裁决严重违反基本程序规则

[答案] ACD

【考点】 国际仲裁裁决的无效

【解析】 根据《仲裁程序示范规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裁决无效:仲裁协议无效;仲裁庭越权;仲裁员犯有诈欺行为;裁决理由不足或严重违反基本程序规则。在上述情况下,当事国可就组成新的仲裁庭达成协议,将争端提交新的仲裁庭裁决。当事国基于自愿将争端交付仲裁,就承诺服从仲裁协议,从而使仲裁裁决对当事国具有法律拘束力。本题可对照我国仲裁裁决无效的情形作答。

【难度系数】 *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中国某国有企业在甲国设有办事处,甲国人员贾某为该办事处雇员。贾某利用职务之便,将办事处公款 1000 万美元窃为己有进行挥霍。此间,贾某在乙国又参与了一起伪钞案。贾某从未到过中国,目前其在甲国。中国与甲国之间没有任何司法协助方面的协定,但中国与乙国间有引渡协定。根据国际法及中国的有关法律,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2002 年试卷一第 93 题)

A. 中国对贾某的上述侵占公款案没有管辖权

B. 乙国向甲国就贾某伪钞案请求引渡,如获成功,贾某被引渡到乙国后,乙国可以不经甲国同意,径直将贾某转引渡给中国

C. 中国对贾某的上述侵占公款案拥有管辖权,可以自行派公务人员赴甲国缉拿贾归案

D. 中国法院可以对贾首先作出缺席判决,然后申请甲国对该判决予以执行

【答案】 ABCD

【考点】 管辖权、引渡与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解析】 本题是一个综合考察的题目。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国家对于在其领土范围以外从事严重侵害该国或其公民重大利益

行为的外国人有进行管辖的权利。从国际实践来看,这种管辖权的行使一般基于两个条件:(1)外国人在领土外的行为所侵害的是该国或其公民的直接利益,构成该国刑法规定之罪行或规定应处以一定刑罚以上的罪行;(2)该行为根据行为地的法律同样构成应处以刑罚的罪行。本题中贾某的行为满足我国行使保护性管辖权的条件,所以 A 是错误的。保护性管辖权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实现:其一是行为人进入该受害国境内被依法拘捕和管辖;其二是通过国家间对行为人的引渡实现受害国的管辖权。因此我国不能直接进入甲国抓捕贾某,故 C 是错误的。根据引渡中的“罪名特定原则”,请求国只能就其请求引渡的特定犯罪行为对该被引渡人进行审判或处罚,如果以其他罪名进行审判或将被引渡人转引渡给第三国,则一般应经原引出国的同意。故 B 是错误的。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是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项目,并不涉及刑事案件的判决,故 D 也是错误的。

【难度系数】 ***

2. 杜某为甲国驻乙国使馆的三等秘书,艾某为丙国驻乙国使馆的随员。杜某在乙国首都实施抢劫,有 1 名乙国人在抢劫中被其杀死。艾某当时恰好目击了该抢劫杀人事件。甲乙丙三国都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缔约国,且三国之间没有其他双边的涉及外交和领事特权与豁免方面的协定。根据国际法规则,下列判断哪些是错误的?(2002 年试卷一第 94 题)

A. 如杜某本人表示放弃其管辖豁免,则乙国即可以对其提起刑事诉讼,无论使馆是否同意

B. 如艾某本人表示愿意出庭作证,则乙国即可以带其到法庭作证,无论使馆是否同意

C. 乙国向甲国提出请求,要求放弃杜某的豁免,如甲国没有答复,则可以报定甲国已

经同意放弃,从而对杜某提起刑事诉讼

D. 如甲国表示放弃杜某的管辖豁免,则乙国可以对杜某进行提起刑事诉讼,而不论杜某本人是否同意

【答案】 ABC

【考点】 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解析】 题目中的杜某是三秘,艾某是随员,都是外交人员,享有一定程度的管辖与豁免。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有关规定,外交人员享有完全的对接受国刑事管辖的豁免,外交人员也免除作证义务。外交人员的特权和管辖豁免可以由其派遣国放弃,但这种放弃只能由派遣国明示作出,外交人员本身没有作出这种放弃的权利。故 ABC 是错误的。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的放弃一旦由其派遣国作出,就不论其本人同意与否,故 D 是正确的。

【难度系数】 **

四、学科体系及已考考点归纳

考查次数	学科体系		已考考点
**	国际法基本理论		内政;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	国际法主体	国家	国家管辖权;国家继承
		国际组织	
***	国家法律责任		国家行为;国家责任;国际赔偿责任
*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领土	边界
****		海洋法	领海的无害通过;大陆架;公海
*		空间法	外空法律制度
**	国际法上的居民		引渡
*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	条约法		条约的解释
**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传统解决方式;国际仲裁
*	战争法		战争的结束

说明:由于国际法在近两年刚刚恢复考试,故在列示已考考点时还给出了学科体系,以便考生在复习时从整体上来把握。对重复的考点,本表以*的形式标志,**表示重复考核了两次。

第二编 国际私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
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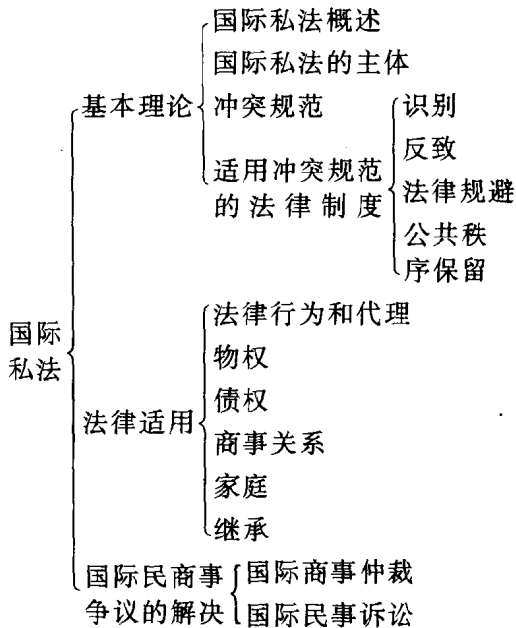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合 计
2002 年	4	8	3	0	15
2000 年	5	5	0	0	10
1999 年	3	5	2	0	10
1998 年	2	2	0	0	4
1997 年	2	1	0	0	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国际私法部分在近 3 年来的司法资格考试中占 10 分左右,2002 年更是考了 15 分之多。国际私法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和不定项选择。判断题在近年的考试中已经取消。估计今后考试中的题型会稳定在选择题上,以单选和多选为主。另外在国际经济法部分的案例中可能还会涉及国际私法的法律适用。

国际私法主要涉及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冲突规范、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外国人的法律地位、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以及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几个部分。国际私法的学科体系勾画如下:



在国际私法的理论部分,着重于理解,而对国际私法的涉外法律适用,则是着重于记